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橋簡字第987號

原告 楊馥成

訴訟代理人 何滄龍

被告 邱素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及其丈夫即訴外人楊豐茂於民國103年12月9日因需錢周轉，向原告借款新臺幣500萬元，原告乃匯款500萬元至被告和楊豐茂經營之萬安農牧公司帳戶內，並分別請被告和楊豐茂於104年1月20日簽立一張400萬元之借據（下稱上開400萬元借據）、請被告於105年7月21日簽立一張50萬元之借據（下稱本案50萬元借據）、並開立另張面額50萬元之支票作為憑證。被告和楊豐茂迄未清償款項，爰依消費借貸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略以：被告確實曾交付附表所示之支票3紙予原告，且均已兌現，但上開款項合計495,000元是償還另筆400萬元之借款，與本案無涉，且原告否認曾收受被告交付之現金5,000元等語。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被告及楊豐茂於103年12月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500萬元，且原告匯款500萬元至萬安農牧公司帳戶內乙事，而原告嗣後分別請被告和楊豐茂於104年1月20日簽立一張400萬元之借據、另開立發票人均為萬安農牧公司、到期日均為104年2月28日、票號QU00000000號、QU00000000號、

面額分別為70萬元、30萬元之支票作為憑證。因雙方互有貨款、借款等金錢往來，於105年7月22日雙方結算後，確認被告已歸還原告約450萬元、賸餘約50萬元之借款，原告乃要求被告開立面額50萬元之支票償還，被告乃依原告要求簽發發票日為105年10月10日、票號FC267755、面額50萬元之支票予原告收受，嗣後原告又要求被告出具50萬元借據以交換上開面額50萬元之支票，被告乃依原告要求開立本案50萬元借據予原告收受，同時原告退還上開面額50萬元之支票予被告。被告嗣於105年10月10日分別簽發附表所示之支票3紙及交付現金5,000元，合計50萬元予原告，被告遂要求原告償還本案50萬元借據，原告佯稱本案50萬元借據已遺失，被告乃於手中留存之本案50萬元借據內記明「此本票已清償借款應作廢未歸，楊馥成先生確認無債權特此證明，絕無異議」等文字，經原告確認後，親筆簽名，故原告依據本案50萬元借據，請求被告償還50萬元，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於103年12月9日匯款500萬元至被告和楊豐茂經營之萬安農牧公司帳戶內，嗣後被告和楊豐茂於104年1月20日簽立一張400萬元之借據、被告於105年7月21日簽立一張50萬元之借據（下稱本案50萬元借據）、並開立另張面額50萬元之支票作為憑證，而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紙予原告，作為清償等情，此有原告存摺內頁影本、本案50萬元借據、上開400萬元借據、附表所示支票等件在卷可憑（見司促卷第11頁、本院卷第53至55、75、113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認此部分事實為真實。

(二)按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者，如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由清償人於清償時，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民法第321條定有明文，是以，原告自得於清償時，指定應抵充之債務。原告主張其依民法第321條規定，於清償時指定清償系爭本票債權，惟為被告所否

01 認。經查，本案50萬元借據簽立日期為105年7月21日，而被
02 告所簽發附表所示支票3紙之發票日為105年10月10日，兩者
03 時間較上開400萬元借據之簽發日104年1月20日，時間更為
04 為相近；而被告交付附表所示支票3紙時，一併交付現金5,0
05 00元，經原告親筆簽名為證（見本院卷第75頁），金額合計
06 為50萬元，與本案50萬元借據之金額亦相同；再者，本案50
07 萬元借據為被告個人簽立，上開400萬元借據則為被告和楊
08 豐茂共同簽立，被告主張優先清償其應負唯一債務人責任之
09 本案50萬元借據債權，與常理相符，足認被告主張附表所示
10 支票3紙及現金5,000元全部清償本案50萬元借據所示債權，
11 應屬可採。

12 (三)原告雖主張附表所示支票3紙及現金5,000元是用以清償上開
13 400萬元借據所示部分債務云云。惟查，原告先前曾就上開4
14 00萬元借據所示債權，對被告和楊豐茂向本院聲請支付命
15 令，嗣經被告和楊豐茂提出異議，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8
16 35號案件審理（下稱另案），而原告於另案中並未扣除附表
17 所示支票3紙及現金5,000元，且被告亦未提出附表所示支票
18 3紙及現金5,000元等作為清償部分款項之證明，經本院調閱
19 另案卷宗屬實，顯見兩造於另案審理時，均非認為附表所示
20 支票3紙及現金5,000元係用以清償上開400萬元借據所示債
21 權債務。

22 (四)原告固於111年8月16日開庭時否認收到被告交付之現金5,00
23 0元云云（見本院卷第255頁）。惟查，原告於111年3月22日
24 開庭時業已承認收到被告交付之現金5,000元，僅主張係清
25 償上開400萬元借據所示債務（見本院卷第98至99頁），前
26 後陳述不一，已有矛盾；而原告收受附表所示支票和現金5,
27 000元後，也親筆簽名為證（見本院卷第75頁），金額合計
28 為50萬元，倘如原告主張係被告自行手寫，原告在不明就裡
29 之狀態下簽名，被告大可書寫更高金額，而非僅書寫現金5,
30 000元，更何況兩造間債權債務關係複雜、往來金額非小，
31 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原告均未提出係遭被告脅迫、詐欺等非

法方式對待而被迫簽名等證據，是原告就此部分徒以空口抗辯，自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均毋庸再予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書 記 官 塗蕙如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票載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1	竹寮山有限公司 邱素娟	105年10月10日	300,000元	FC0000000
2	竹寮山有限公司 邱素娟	105年10月10日	100,000元	FC0000000
3	竹寮山有限公司 邱素娟	105年10月10日	95,000元	FC0000000